

(由辦理機關填寫)

案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2 年度優良長照專業人員表揚—單位推薦申請表

一、報名類別(請勾選)

- 優良服務獎—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
- 優良服務獎—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
- 優良服務獎—出院準備管理人員
- 明日之星獎

二、基本資料表

推薦單位			
單位名稱			
單位地址			
負責人姓名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推薦參選人			
參選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過去服務單位			

單位名稱（全銜）		職稱	服務期間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現職單位			到職日	
服務內容				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	
長照人員 證明 (正面)				

三、檢附文件

- (一)過去服務單位服務證明（倘過去無服務單位，無須檢附）。
- (二)現職單位服務在職證明。
- (三)現職單位設立許可證明書。

四、參選人簡介及事蹟簡述

- 填寫說明，字體 14 號字體、固定行高 26 點、中文用「標楷體」、英文用「Times New Roman」。

參選人簡介	
(請著重介紹個人特質，字數以50字為限。)	

事蹟簡述	
(請依項目扼述參選人事蹟亮點，每項請以150字為限，分點說明為佳。)	
項目	說明
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	
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	
照顧服務與創新	

五、參選人員具體事蹟

●填寫說明

1. 每項字數請以 500-700 字為限，採分點說明為佳。
2. 字體：14 號字體、固定行高 26 點、中文用「標楷體」、英文用「Times New Roman」。
3. 檢具佐證資料為佳，並請依序擺放。

具體事蹟
(一)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
評分說明： 1. 能以個案/家庭為中心，運用專業知能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，提供並協助指導家屬或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，以達訓練成效，並進行服務品質監測。 2. 另 A 單位個管人員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，及描述個人之溝通協商、危機處理等整合協調能力情形。
(請說明)
(二)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
評分說明： 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、具備跨專業整合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，且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。
(請說明)
(三)照顧服務與創新
評分說明： 1. A 單位個管人員：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(機制)，以個案管理、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面向，提出至少 1 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困難照顧案例。 2.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：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，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，提出至少 1 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困難照顧案例。 3. 請參選人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： (1)問題或困難。(2)處置判斷。(3)跨團隊成員之合作。(4)服務成效。
(請說明)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佐證頁數上限為15頁，並雙面列印，若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範，將不予列入初選評分。
- (二)檢附佐證資料請註明出處、附交影本即可，如另附原始資料者事後恕不退件。
- (三)不得有抄襲或仿冒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其參選或獲選資格立予註銷。

參選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_____

單位(單位名稱全銜)報名桃園市 112 年度優良長照專業人員表揚。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所有表揚計畫，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
本人確認提供資料屬實，若有相關不實或偽造，將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提供報名文字資料、照片、海報及影片供辦理機關於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及頒獎典禮等使用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本人同意貴單位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獎勵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參選人： (簽章)

單 位： (印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